

合同书

合同编号: CPQ2XXJHYK-FW2025-088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5056-XM001/01

项目名称: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站运维服
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 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合同书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甲方)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站运维服务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站运维服务 (服务名称) 经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847823.56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价格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 称	总 价
1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站运维服务	2847823.56

3. 服务内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两个院区, 包括综合院区与精神院区, 如: 门诊楼地下污水井、住院楼地下污水井、综合服务楼、家属院, 污水管道、污水设施(潜水泵、

浮漂、电控设备)精神院区全院污水系统的检修、维修、更换。

4. 服务范围

4.1 本合同服务界定于以下范围:

项目范围包括:

(一) 两个院区, 包括综合院区与精神院区, 如: 门诊楼地下污水井、住院楼地下污水井、综合服务楼、家属院, 污水管道、污水设施(潜水泵、浮漂、电控设备)精神院区全院污水系统的检修、维修、更换, 范围: 产生污水至合格排放过程中与污水排放有关的, 都由乙方负责。

(二) 两个院区排污许可证年审、变更、重新申请, 按环保局项目的增加与减少, 检测要求检测、包括增项和升级改造, 最终按环保局要求对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来办理。排污许可证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 在线监测设备与有组织排气运维, 产生的危废由乙方处理。

(四) 合同期内两个院区与污水站有关的一切事宜, 按国家管理部门的要求, 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负责两个院区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 负责污水站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作业与台账、应急管理等, 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 两个院区污水、废水的集中处理、消毒、杀菌达标, 满足医院外排污水、废气达到环保、水务部门出台的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消毒剂等耗材由乙方承担。

(七) 服从环保、水务、卫监、消防安监等部门及医院的监督管理, 按照不同污染物检测周期进行污水、废气的取样、检测, 并出具 具有 CMA 认证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 接受环保、水务、卫监等部门及医院的定期检查和取样检测, 如发现有超标排放的行为, 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 乙方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 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九) 乙方负责原料采购, 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十) 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十一) 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如标准有更改，按国家部门要求为准；

（十二）乙方负责档案资料管理；

（十三）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所有设备包含：分布地下室污水提升泵、污水站污泥泵、爆气设备、膜池设备，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配电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及设施的维修更换与保养由乙方负责；

（十四）乙方负责污水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十五）乙方负责制定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

（十六）乙方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按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余氯值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十七）证后检测服务、排气设备、在线监测，由污水站运维单位负责；

（十八）在线检测运维服务合同到期后由交予污水站运维单位负责，数据资料保存6年以上；合同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格数据交予甲方保存，并做好与下一家中标的污水在线监测公司的数据资料交接工作，与在线监测有关的，与上级监管部门沟通，填报，台账等由污水乙方负责。

（十九）在线监测数据填报由乙方负责。

（二十）试用期3个月、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二十一）以上制度严格履行，如有未达标事宜造成罚款一切都由运维方负责；

（二十二）污水站运维期间，甲方不提供住宿，运维人员在我院产生的水费、电费按年终统计总和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给甲方。

（二十三）在线监测产生的医疗废水、废物由乙方处理、并保存相关运输或储存联单。

（二十四）乙方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要求。

（二十五）负责两个院区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等所有工作，在线监测费运维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十六) 所有在线监测的数据至少保留三年以上, 甲方需要时, 随时交予甲方核查。

(二十七) 甲方每 1 个月 (或不定期) 进行污水在线监测运维检查、抽查, 如有不按规定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 甲方具有处罚权。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二十八) 合同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格数据交予甲方保存, 并做好与下一家中标的污水在线监测公司的数据资料交接工作。

(二十九) 运维期间每月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 按甲方污水站运维人员管理制度进行处罚与协商调岗。

(三十) 污水站运维人员, 年龄要求 18 岁-50 岁以内, 且具备 3 年以上与污水站运维相关工作的, 相关人员资质: 值班人员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 电工证等, 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通过相应的培训教育和能力认证考核等活动的。

(三十一) 运维人员须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电话, 工作群), 值班人员接到故障/异常信息后需要 5 分钟内到场确认问题详情并上报甲方, 处置过程中每 1 小时向主管部门汇报进展。重大问题实时沟通。

(三十二) 污水运维费结算以《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运维工作季度考评表》分数挂钩。

(三十三) 污水运维负责, 本项目涉及的污水运维设备及配件的采购、更换工作、均由经甲方书面确定的第三方运维单位 (以下简称“第三方”) 负责实施。第三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及行业规范, 采购符合污水处理工艺要求的配件, 并确保更换作业符合安全规范。污水运维设备及配件采购及更换费用已纳入运维服务总价, 按[结算方式]支付。

(三十四) 甲方有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协商操作处理。

(三十五) 甲方需要现场踏勘工作。

(三十六) 甲方给乙方结算运维费用, 需要结算审计。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协商操作。

(三十七) 甲方要求乙方, 每年第四季度之前做结算审计, 结算审计后付款。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

6. 付款金额及方式

6.1 合同总金额为 2847823.5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6.2 甲方对乙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维保服务费，每次结算金额为 237318.63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叁分。乙方出具正规合格的发票，待甲方付款审批手续完成后根据发票金额结算维保费用。

6.3 对污水运维单位实行工作考评满意度机制结算运维费用

根据实际运维工作情况计算考评得分结果来调整决定维保工作的实际结算费用，通过各项考评指标量化考核动态调整费用支付比例：按阶梯式结算：总分 80 分以上支付当月 100% 费用，70-80 分支付 90%，60-70 分支付 80%，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费用的 50% 并要求整改。连续两个自然月考评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实施流程：

① 签订合同内明确考核细则 → ② 每月/季度收集维保数据/相关资料台账 → ③ 甲方组织考评 → ④ 公示得分并核算费用 → ⑤ 结算时同步反馈有无改进要求。

6.4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帐 号：0109 0334 600 120 105450980

7. 商业秘密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7.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8. 权利义务条款

甲方权利义务

8.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8.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8.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8.8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8.9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8.10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12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1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

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1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1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8.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9.2 乙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予以改进。乙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予以改进或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总额的 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1%。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免责规定

10.1 若双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10.2 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合同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继续有效。

11. 乙方的保证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12. 培训

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13. 验收

合同期满后，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执行

14.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3 双方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15. 廉政承诺

15.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

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5.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5.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含附件（一）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长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219号

邮政编码：102208

电 话：58596083

联 系 人：王波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 号：0200090219200137/31

乙 方：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卢新国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

11层1119

邮政编码：100085

电 话：82377828

联 系 人：卢新国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 号：0109 0334 600 120 105450980

附件（一）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污水运维工作季度考评表

维保方：

维保工作考评时间：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检查 情况	检查 部门	得分
1	基本检修 维护情况维 (40 分)	1. 按每月工作计划（定期进行保养、巡视、维护、检修及更换易损/老化配件等），每漏做 1 项扣 5 分。 2. 每月所提出的维护项目，每漏整改 1 项扣 2 分。 3. 积极配合每年检测机构对院方污水运维任务，保障各项检测合格。如未通过检测，每检测项目每次扣 5 分。		维修 科	
2	故障应急 处理能力 (40 分)	1. 驻场工作人员从故障报修至人员到达现场不得超过 10 分钟，超过 1 次扣 5 分。 2. 一般故障修复超过 2 小时，超过 1 次扣 1 分。 3. 由于日常巡视、维护、检修工作疏忽导致的故障每次扣 5 分。			
3	维保相关 记录情况 (10 分)	1. 维修保养记录不按规定记录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 保养记录与维修记录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3. 定期保养、维修记录如没有记录发现 1 处扣 1 分。			

4	工作态度 (10分)	1. 积极配合，服务到位，随叫随到等，每次未做到扣1分。 2. 听从院方管理、遵守相关规定，未做到每次扣1分。 3. 不得随意调动驻场工作人员，须得到院方同意。持证上岗，安全操作。未做到每次扣1分			
---	---------------	--	--	--	--

合格：≥80分 一般：70-80分 需改进：60-70分 不合格：≤60分

维保工作评价：_____

维保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新国

院方主管负责人签字： 王长华

考核评价日期 2025年 5月 31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站运维服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八)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五)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九)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加强应急处置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十)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 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 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 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3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晓斌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1日



张晓斌